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瑞祥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梁燕妮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瑞祥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所處刑度非輕，因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兼以被告爭執主觀上有無殺人犯意，亦非高齡人士或有不利逃亡之身體重大疾病等因素，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方式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性，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予以羈押。復經原審以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依序自112年11月4日、113年1月4日、3月4日、5月4日起續予延長羈押4次在案。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原審訊問後，認被告雖否認殺人；然本案經國民法官法庭於113年5月17日審理終結，認被告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判處

01 有期徒刑13年6月，足認其所涉殺人罪嫌仍屬重大，原羈押
02 之原因依然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
03 秩序之維護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與防禦權之保障等節
04 後，認無法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以確
05 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
06 定自113年7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本案客觀事實，僅爭執罪名，
08 不應僅以被告對於適用之法條有所爭執，逕認有逃亡之虞。
09 又被告因酒後誤事而觸法，已深知反省，不可能不顧家庭而
10 逃亡，且其經濟狀況貧困，無資力可供逃亡；縱認有逃亡之
11 虞，亦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定期報到、加裝電
12 子腳鐐等方式替代羈押，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等詞。

13 三、經查，被告因殺人案件，經原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以112年
14 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判決認定犯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13年6
15 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
16 方式，施以監護3年。檢察官、被告不服均提起上訴，本院
17 法官訊問後，認被告經原審判處上開罪刑，所涉罪名屬最輕
18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客觀上具有逃亡之高度可
19 能，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羈押事由；且
20 衡酌本案情節，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無從以具保、
21 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7月3日裁
22 定羈押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報到單、訊問筆錄
2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已非原審羈押之被告，則原審所為延長
24 羈押之裁定是否有理由，自無審究必要。故原審辯護人為被
25 告之利益，就原審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至於被告日後若欲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仍得依法向本
27 院提出聲請，對其權益之保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31 法官 陳勇松

法 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